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朱泳家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07  
電子信箱：100259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智綜字第1140365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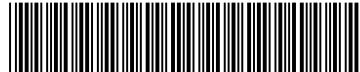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460000A\_1140365120\_ATTACH1.doc、  
380460000A\_1140365120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」及  
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(詳表) 及(簡  
表)」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5日府智綜字第1140347755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品質，修正重點摘要如  
下：
  - (一)增列年度計畫及計畫名稱相關欄位，以利確認出國案件  
符合原核定計畫。
  - (二)調整共同審核項目，納入符合核定計畫、非以外文撰寫  
或僅以外文資料為內容，以及格式與內容完整等要件，  
作為受理及後續審查依據。
  - (三)審核表(詳表)強化報告內容檢核架構，明確規範目  
的、過程、心得、建議及附件之撰寫重點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出國案件，如比賽、表演、競技及學生教育旅



行等性質較單純者，採審核表（簡表）辦理；其餘案件請填具審核表（詳表）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(詳表)及(簡表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除外)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文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4